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计量施工的方式进行发包。合同总价内容含材料费、人工费、转运费、设备机具购置、租赁使用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及税金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分包。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地点：城关镇双坪村。

2、主要工程内容：和平大桥至魔王沟瀑布公路安装路灯50盏

三、质量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技术要求达到行业标准。

2、质量等级：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壹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127000.00元）

五、资金支付及结算

1、项目资金首次拨付工程款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中期支付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拨付，项目完工后，累计拨付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97%，尾款待项目审计结算后拨付。

2、工程在支付90%及以上时，中标单位需要支付总工程款的5%的履职违约金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30天，工程于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10日结束。

七、工程保修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到一年内，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无偿修复。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向乙方明确施工要求和其他具体事项。

2、成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小组落实专人负责质量技术监管及工地协调和环境保障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按照报账程序及时组织资金支付乙方工程款。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以严谨负责的态度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并保证质量。

2、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听取合理建议。

3、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施工。

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5、工程弃渣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区域，不按区域堆放所产生的矛盾由乙方负责。

6、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除安全隐患，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施工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7、在施工过程中，要同步做好工程施工资料和项目财务管理。

8、乙方要同务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必须为务工人员购买相应的工伤保险后方能上岗。

九、工程验收

1、项目完工后，乙方要及时组织自验，同时编制项目结算书，并由村“两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代表共同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上报镇政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

2、甲方自收到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人员验收。

3、验收通过后，乙方将项目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使用。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再进行复验。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级财务一份，村委会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